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 滙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 變更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賜明先生(「鄧先生」)按個人意願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個人業務,而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但其仍會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繼彼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亦停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鄧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 東。

董事會亦宣佈蒙品文先生(「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蒙先生之履歷如下:

蒙品文先生,27歲,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蒙先生為第一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合夥人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青年學生動力之副主席及分別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及香港菁英會之成員。彼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蒙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18)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上文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蒙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蒙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蒙先生為蒙建強先生之兒子,而蒙建強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之要求作出披露或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致謝鄧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 琯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wellwaygp.com 內刊載。